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1.近日，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桂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麦营销”）向浦发桂林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桂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麦营销向兴业桂林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兴业桂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西麦”）向兴业桂林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依法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浦发桂林分行	西麦营销	公司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
兴业桂林分行	西麦营销	公司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兴业桂林分行	贺州西麦	公司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金额 3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4%，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